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第66号4号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双星药业、发行人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3、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之“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关于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 名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并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260.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61%，担保发生时双星药业未及时审计及披露。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贷款已偿还，公司担保责任相应终止。发行人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上述事项整改情况，详见《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报，以及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提供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

细，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已整改完成，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相关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

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于“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之“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所涉及的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并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第五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BP7J1E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实缴 17,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 73 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 89 号）招商广场大楼 621-6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52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4665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 P1067569，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

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本次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B4665。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69，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自然人或外籍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

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双星药业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全体董事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审议《关于〈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9,87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双星药业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7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41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

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527,762.3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9,006.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有实际交易的天数为 16 天，累计成交数量为 387.47 万股，累计实际成交额合计为 2,558.67 万元，合计换手率为 15.97%，其中 2024 年 11 月 5 日盘后大宗交易成交数量为 285.00 万股，成交额为 1,995.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55%和 77.97%。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尚不活跃，股价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挂牌以来，共定向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公司以 4 元/股价格向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各发行 25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2022 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盈利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定向发行股份 公开转让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73804.NQ	华鸿科技	2023-5-18	4.35	0.52	8.37
873968.NQ	杰西科技	2023-8-17	22.56	0.77	29.3
873758.NQ	奥普生物	2022-9-14	10.3	0.26	39.62
873831.NQ	迪尔生物	2022-9-29	30	0.85	35.29
平均值					28.22
中位数					32.3
双星药业					32

注 1：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双星药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上表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28.22 倍，中位数为 32.30 倍。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32.00 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6,8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64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上述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发行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比例的4.45%），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250,000.00元并持有2.23%股权，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250,000.00元并持有2.23%股权。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数增加为56,140,000股。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价格均为4.00元/股，均低于此次发行价格8.00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情况、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及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和产品研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中不包含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2、股票发行认购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认购数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标的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1,250,000】股。

（二）发行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项”）。

（三）发行认购定价方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认购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

（五）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3、发行认购款项支付及限售期

（一）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项转至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甲方进一步承诺，乙方支付的标的股票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

（二）限售期：甲方、乙方双方对标的股票暂不约定限售期，乙方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乙方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合格投资者，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三）双方同意，乙方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4、新增股票登记

甲方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甲方送达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通知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登记，与中登公司协商确定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交易日期。乙方自中登公司完成认购股票登记手续之日成为公司股东，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6、风险揭示条款

（一）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7、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具有独立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甲方保证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甲方保证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处罚、处罚。

6. 甲方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发生的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存续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合格投资者。

2. 乙方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乙方已就签订本协议取得了内部批准与授权，具有签订本协议的权限。

4. 乙方已经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认购款项。

5. 乙方如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其已经完成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4.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所有的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登记变更手续。

2. 甲方承诺并确保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完成标的股票登记手续期间将不存在公司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处置等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确保甲方经营稳定、持续。

3. 甲方应在发生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或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后,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应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标的股票,按照中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并办理所有的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分别在取得上述验资报告及工商和商务登记备案文件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公司盖章确认的副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

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3. 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乙方有权独立决定将其所持甲方股票转给其他方，但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规则及时联系公司办理权益变动公告；甲方承诺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所需一切配合。

4.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在发生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中登公司完成认购股票登记手续之日后即享有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甲方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甲方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0、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也不得私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

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上述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之一: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 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

(三) 上述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11、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 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 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非因甲方原因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等证券管理部门审查核准的, 不构成违约。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 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 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项支付给甲方, 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保证或其他条款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手续未能完成, 则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五)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拒绝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标的股票, 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应按照乙方全部认购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则乙方还有权向甲方追偿差额部分。

1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项。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转让与放弃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双星药业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61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331.85
合计	10,006,331.85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金额（元）
银行手续费	635.9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4,556,594.16
募集资金使用-产品研发	2,137,125.00
合计	6,694,355.06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金额（元）
银行手续费	1,482.20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4,999,436.33
募集资金使用-产品研发	5,005,413.32
合计	10,006,331.85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未经审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汇丰村镇银行贷款 200 万和中国银行借款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

述违规资金。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违规资金，并完成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整改，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披露程序，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2	其他用途	3,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其他用途，暨产品研发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非吸收外科缝线	1,550,000.00
2	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	1,4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双星药业，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和产品研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顺利推进。

（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530,299.81 元、36,578,932.31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报，公司 2024 年 1-6 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511,140.68 元。根据 2024 年 1-6 月数据，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00 元（含本数）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50,908.39 元、3,558,372.15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报，公司 2024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01,524.72 元。基于公司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及工资水平提升的预期，职工薪酬将显著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业绩迎来较好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

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并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产品研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研发产品国内分类	拟投入金额（元）
1	非吸收外科缝线	III 类	1,550,000.00
2	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	III 类	1,45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1）非吸收外科缝线

预计明细用途	金额（元）
研发设备、材料等购置	850,000.00
测试加工设计、研发人员经费等其他	700,000.00
合计	1,550,000.00

（2）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

预计明细用途	金额（元）
研发设备、材料等购置	920,000.00
测试加工设计、研发人员经费等其他	530,000.00
合计	1,450,0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技术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骨科修复、皮肤创伤修复、口腔修复等三大系列产品。非吸收外科缝线和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的研发将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

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产品研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双星药业，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产品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丰富企业的产品体系，从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

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廖先传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和廖书辉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及实际控制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廖书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廖先传、陈丽、廖书辉	34,511,700	71.03%	0	34,511,700	69.48%
实际控制人	夏春秋	25,638,400	45.67%	0	25,638,400	44.67%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为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股东，廖书辉先生担任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廖书辉先生三人直接持有公司61.47%股份，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通过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55%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1.03%股份；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94%的股份，通过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5.7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67%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和廖书辉先生直接持有60.14%股份，廖先传和廖书辉间接持有合计持有公司9.35%股

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9.4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07%股份，间接持有5.6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4.6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廖先传、陈丽、廖书辉、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和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

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星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双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胡晓阳
胡晓阳

吴治毅
吴治毅

项目负责人签名： 包红星
包红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